

曲阳县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局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改进各项措施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不断深化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公开水平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立足交通行政职能，将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、执法事项、执法流程，以及各行政执法情况予以公开，并及时更新和维护县政府网站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和省执法公示平台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建立健全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、登记、办理、审查、答复、归档机制，由专人负责依规办理答复。2024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强化组织领导，创新工作机制，严格追究责任，不断完善政务信息采编、审核、报送制度，推进工作落实落细，接受社会监督，提高依法履职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我局紧密配合县委、县政府及有关部门，在县政府网站完善行政执法公示专栏，开展公示公开信息、事后执法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了充分落实工作责任，增强公开公示意识，我局完善政务信息工作人员培训、量化通报和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开公示意识，并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。同时多方开通监督举报渠道，发挥社会公众监督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 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[illegible]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对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规范公开程序。二是认真抓好组织落实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三是有针对性地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、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处理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